

项目编号：ZKJWAK-2026040102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JWAK-2026040102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4,7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7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7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7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5)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09日 至 2026年04月13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8729450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13891530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月

电话：13891530011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人：谢成功 电 话：18729450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联系人：孙明月 电 话：13891530011
3	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4	项目编号	ZKJWAK-2026040102
5	项目分包	分包个数_1_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4477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及单项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10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1	采购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 正 2 副</u></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u>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p> <p><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U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1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投标截至时间	2026年04月15日09点30分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15日09点30分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3人谈判评审小组。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23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1.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1.4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

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5)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6.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5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6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

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7.1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服务系指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8.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9.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谈判按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件。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1.1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设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设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2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人工费、运杂费、差旅费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3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2.6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14.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未能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谈判无效的；

14.3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14.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谈判与评审

16、谈判

16.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6.2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7、评审组织

1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8、评审原则

18.1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8.1.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8.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8.2.1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8.2.2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8.2.3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①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②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③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8.3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 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4、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6、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0、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 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2、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0、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21、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多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4、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5、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6、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每个供应商能给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每个供应商只能有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8、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9、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二、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 4、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5、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0、其他

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清单内项目的设计及后续施工、验收全阶段服务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预估设计费 (元)
1	紫阳县洞河镇红岩村5.6组生产道路恢复工程	水泥硬化生产路734m, 配套修排水边沟, 管涵, 挡护等。	70.00	25820
2	紫阳县焕古镇焕古村1组茶园提升项目(2期)	新建及补植茶园, 建设生产步道	200.00	72782
3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生产道路新建工程	新建110m长路面, 配套建设挡护及护栏。	200.00	72508
4	紫阳县城关镇塘么子沟村、大力滩村生产道路恢复及硬化工程	恢复水毁道路1058m, 新建3.5m宽生产道路约400m, 配套排水边沟、管涵及挡护。	200.00	73660
合计				244770

二、采购预算：24477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
1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C11020000	项	1	244770元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提供对应清单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安全设施)、

建筑工程、灌溉工程、产业道路设计等服务要求设计内容按“安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规划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编写设计文件。等服务。要求设计内容按“安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规划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编写设计文件。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5. 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5日内, 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 超过25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2 提供的服务等, 能满足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 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 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 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 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可分割的部分, 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多次）报价，二次（多次）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总报价×2%”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符合性审查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资格性审查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4 信用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5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9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申明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五、成交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紫阳县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甲 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紫阳县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甲方：紫阳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阳县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订立。双方向对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视为是互相说明和互为补充的，如果他们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应根据如下先后次序来判定：

- 3.1 合同补充协议书；
- 3.2 合同协议书；
- 3.3 甲方的书面要求、有关会议纪要；
- 3.4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委托书。
- 3.5 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紫阳县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
- (2)、项目规模：工程名称、数量、投资见附表。
- (3)、设计阶段：采用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公司实施方案。
- (4)、设计及服务内容：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景观设计及概、预算的编制等后续服务。设计内容按“安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编写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工程库区淹没线及各移民村基本情况等基础资料；

5.2 还包括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特有的其它基础资料（如其它部门规划、要求，防洪标高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初步的各设计阶段勘察（含地勘）、外业勘测、内业设计的累计时间长度，客观合理确定设计周期，不得严重悖离合理设计周期要求。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成果文件30万元以下项目一式三份，30万元以上项目一式六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整

7.2 乙方基本服务费用根据不同阶段分列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编制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

注：1、本合同每笔款项的支付，乙方提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与合同相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任何义务。

2、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甲方有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得到约定提交设计文件份数和质量的权利；以及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权利。

8.1.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控制测量基准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可以书面要求、传真等形式修改、变更设计委托书部分内容，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进行设计。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乙方应在收到业主委托审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会，并根据设计审查结论意见，负责对合同规定设计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做必要调整补充。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工建设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建设过程中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6 乙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派遣有经验的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后续服务。

设计代表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下列问题（并不限于此）：

- （1）开工前在业主确定的时间，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工程开工后，涉及到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充勘测和设计；
- （3）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4）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优化设计；
-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6）负责设计变更，尤其是对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因地基、地形变化的，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和优化，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和修改后的预算；
- （7）参与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有得到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

甲方按8.1.1款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限期15天以内，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提请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的权利。或甲方对设计委托书部分内容进行变更、修改，乙方有得到延长相应设计周期的权利；或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放缓工作进度、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权利（书面通知甲方），并不承担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日期的责任。

10.1.2、乙方有得到额外支付设计费用的权利：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所产生的增加费用；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30天以上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付款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公历月为计息期，按复利公式计算）（有10.2款情形除外）；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甲方有延期支付的权利：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约定非乙方责任除外），甲方可按实际延误时间长度向乙方延期支付，并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或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8.2款义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在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规定截止日之前，甲方应书面通知设计人。

10.2.2 甲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超过本合同8.2.3款规定设计文件修改限期，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或因乙方未按业主通知的时间及时处理现场及设计中的问题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减乙方合同总价最高限额为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索赔

11.1 合同签署生效后，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得到双方协商同意，并按双方履约情况划分经济责任。

11.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1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该阶段合同全部设计费用。

同时还可对投入设备、设施费用、迟付款利息进行索赔。

1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甲方还可对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11.5 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第六条所确定的设计周期基础上，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用。

11.6 项目的停缓建、取消：

由于甲方的上级决定；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取消；不论本合同是否完成履行，甲方均应全额支付合同设计费。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 (二)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1.1 本项目颁发交工证书并结清全部设计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于地震、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履约中断或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延误，乙方可根据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得到延长相应设计周期的权利；

致使合同内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业绩及服务承诺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谈判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4）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5）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	备注
紫阳县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服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 (5)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近一年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资格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